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新聞處 97 年度施政計畫

計 畫 名 稱		計 畫 內 容
業 務 計 畫	工 作 計 畫	
壹 · 一 般 行 政	一 · 行政 管 理	<→行政管理 1.辦理行政、秘書、研考、政風、會計及人事等業務。
貳 · 一 · 綜 合 行 銷	企劃行銷	<→企劃行銷 1.辦理本府重要施政及觀光意象之企畫行銷。 2.整合本府宣傳資源及擬定行銷計畫。 3.赴外縣市觀摩或參加城市行銷等相關活動或會議。

	動 綜 合 行銷	
	<二>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	1.配合臺北市國際化政策，辦理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，增加臺北之國際知名度，吸引海外人士至本市投資、觀光。
	<三>特別宣傳	1.配合本府重大施政重點及觀光業務需要，因應突發狀況及重要性政策即時宣導。
	<四>電化宣傳	<p>1.製作短片、電視節目於電視頻道播出，加強本府施政、城市建設及觀光宣導。</p> <p>2.將短片、電視節目宣導內容壓製成光碟片，利用各種管道（例如各縣市政府或團體、外賓參訪、國際性會議、國際旅展或觀光活動等等）廣為分送，增加宣導效益。</p> <p>3.製播市政宣導 CALL-IN 廣播節目，邀請本府各局處首長接受專訪及回答聽眾 CALL-IN 問題，以達本府與民眾雙向溝通，擴大宣導市政訊息的目的。</p> <p>4.購買商業廣播電臺廣告，加強市政及觀光宣傳。</p> <p>5.網路廣告行銷市政，以購買廣告或關鍵字等，將台北意象及觀光行銷大眾。</p>

		<五>圖文宣傳	<p>1.配合本府各局處重要政策及觀光宣傳，規劃宣傳管道及宣導主題，強化政策行銷效益。</p> <p>2.製作對開海報、公車候車亭燈箱廣告、戶外交通媒體廣告、捷運燈箱及看板、跨街布旗、租用民間燈箱、壁面帆布廣告、麗晶片等，並刊登報紙廣告，宣導各項市政建設及活動。</p>
		<六>舉辦城市形象系列活動	<p>1.配合市府需要或節慶，舉辦大型活動，展現臺北特有城市生命力，提升臺北都會形象。</p> <p>2.與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舉辦提升臺北城市意象或促進觀光效益之活動。</p>
		<七>力拔山河事故傷患醫療復健	<p>1.透過醫療復建補助，減輕力拔山河傷患經濟負擔，撫平當年所留下的傷痛。</p>
參 · 觀 光 政 策 發 展 及 規	一 · 觀 光 企 劃	<一>觀光活動規劃與協調	<p>1.補助本市各類民間協會團體辦理各項觀光旅遊活動。</p> <p>2.協調府內外資源，協助觀光業務推展，發展本市觀光事業。</p>

畫		
	<二>召開推動觀光發展相關會議	1.藉由推動觀光發展相關會議之召開，使本府觀光事務發展朝向符合業界需求，更契合實際觀光市場導向，對觀光產業產生助益。
	<三>設置觀光旅遊網站	1.設置觀光旅遊網站，傳達本市友善及多樣化之旅遊環境，以提高本市觀光旅遊人次數。
一 會 議 展 覽 推 廣 業 務	<一>推動會議展覽產業業務	1.積極協助重大會議展覽之籌辦，有效爭取國際會展活動在台北市舉辦，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。

		<二>參與國際旅展	1.參加國際旅展辦理臺北市觀光推廣活動。 2.開發新的媒體宣傳管道。
		<三>參與國內旅展	1.辦理組團參加國內旅遊展覽會。
肆 .觀光產業管理業務	一 .觀光事業管理	<一>觀光事業管理	1.一般觀光旅館、旅館業三安輔導。 2.一般觀光旅館、旅館業雙語訓練與評鑑。 3.辦理老舊旅館提升服務品質觀摩諮詢輔導計畫。 4.本市旅館需求調查與發展規劃及資料庫建立。 5.獎勵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、表揚旅館雙語評鑑、從業人員講習及民間團體優良事蹟。
		<二>觀光遊憩管理	1.觀光遊憩景點資料庫建立。 2.委託辦理臺北市觀光指標系統。 3.結合觀光產業及公協會辦理觀光業務推廣。

			4.辦理觀光遊憩景點督導考核。 5.溫泉區督導管理。
		<三>觀光資源開發	1.風景區內清潔及設施維護工作。 2.風景區資料蒐集調查與新增市有土地鑑界規劃及測量。 3.風景區督導管理。
伍 . 城 市 旅 遊 及 展 館 管 理	一 . 城 市 旅 遊	<一>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	1.熟悉旅遊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 2.導覽人員解說服務及教育訓練。 3.臺北城市觀光一日遊及半日遊行程規劃。 4.臺北市政府紀念品中心營運管理及城市紀念品開發工作。
		<二>市政建設參	1.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，邀請民眾實地參觀各項市政運作，分享施政成果。

	觀	<p>2.專案邀請社會團體及大專學生，安排主題式的施政成果，強化市政宣導成效。</p> <p>3.與臺北市政府其他局處共同合辦多元活動，安排市政建設參觀活動，擴展宣導對象及宣導效果。</p>
	<三>旅遊服務中心管理	<p>1.擬訂旅遊服務中心管理政策。</p> <p>2.旅遊服務中心場地管理事項。</p> <p>3.執行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事項。</p>
二 .展 館 管 理	<一>展館管理	<p>1.擬訂展館管理政策及方針。</p> <p>2.展館一般行政管理事項。</p> <p>3.展館網站管理事項。</p> <p>4.展館志工管理事項。</p> <p>5.展館參觀預約、接待及導覽解說服務事項。</p> <p>6.規劃及執行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。</p> <p>7.展館之行銷推廣事項。</p> <p>8.展館全館或部分常設展示廳更新工程事項。</p> <p>9.展館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。</p>

陸 · 編 印 暨 推 廣 觀 光 、 行 銷 書 刊	<一>觀光・行銷書刊	<p>1.配合本府城市行銷方向及觀光發展政策，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、行銷書刊、地圖、摺頁等，除部分贈送學校、圖書館、機關團體等作為教學、典藏及業務用外，並定價展售，提供有需要之民眾洽購。</p>
	<二>98年市政日曆	<p>1.以年度重大觀光活動、市政建設，配合民俗節慶及四時節氣為企劃重點，呈現本市觀光休閒、特色街道、產業、表演藝術等各項便民資訊的市政日曆，印製數量為 5 萬份。</p>
	<三>97《臺北便民手冊》	<p>1.《臺北便民手冊》係宣導本府各單位與市民權利義務有關之法令規章、服務項目，以及提供市民日常生活資訊之便民叢書。為加強便民服務，因應市政措施日新月異及各單位業務調整，每 2 年編印 1 次，並送至各便民服務單位供民眾索取。</p>

二 編印定期刊物	<一>臺北畫刊	<p>1.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臺北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、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樑，以圖文並茂之內容，闡釋臺北市多元生活樣貌，並加強觀光旅遊的報導。</p> <p>2.每月出版1期，每期發行10萬冊，分送各界人士及里、鄰長、各人民團體、新聞媒體、學校、圖書館等單位，並放置民眾出入頻繁之場所，供民眾免費索取。</p>
	<二>「Discover Taipei」外文定期刊物	<p>1.針對外籍人士需求，以豐富精采的圖文內容，介紹臺北市各項發展及風土人情，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，行銷本市國際化風貌。</p> <p>2.每逢單月發行2萬5,000冊，放置於機場、國際觀光旅館、觀光旅遊相關產業、旅遊服務中心等處，提供往來外國友人及觀光客免費索閱，藉以增加其對臺北市的了解，進一步促進本市觀光發展。</p>
三 推廣觀光、	<一>觀光・行銷出版品推廣	<p>1.企劃辦理具創意之出版行銷活動推介本局觀光・行銷書刊。</p> <p>2.與經銷商策略聯盟，舉辦讀友會，多元推廣及加強讀友服務。</p>

	行銷出版品	
	四 ． 媒 體 服 務	<一>新聞發布暨聯繫 1.配合本局施政計畫，發布新聞，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、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。 2.收集觀光行銷活動之媒體報導。 3.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及公關活動，加強宣導本市觀光、城市行銷活動。
柒 ． 媒 體 行 政	一 ． 傳 播 事 業 輔 導 及	<一>辦理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事宜 1.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事宜。

管理		
	<二>辦理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事宜	1.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13 條規定相關事宜。
	<三>辦理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事宜	1.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及依第 63 條規定處分事宜。
	<四>辦理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事宜	1.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12 條規定及依第 24 條規定處分事宜。
	<五>辦理「菸酒管理法」事宜	1.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37 條規定及依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事宜。

	<六>辦理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事宜	1.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及依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處分事宜。
	<七>電腦遊戲分級疑義審查	1.依據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5 條規定，辦理電腦遊戲軟體分級疑義審查事宜。
	<八>出版品分級管理	1.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 30 條第 12 款及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」等規定，查察違規供應出版品予未成年人事宜。
	<九>傳播事業登記	1.辦理錄影節目帶業申登、變更及註銷等業務。 2.辦理電影片映演業申登、變更及註銷等業務。
	<十>錄影節目帶業管理	1.依據「廣播電視法」，查察違法錄影節目帶。 2.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 30 條第 12 款及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」等規定，查察違規供應錄影節目帶予未成年人事宜。

	<十一>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	<p>1.執行電影片映演業臨場查驗，實施不定期、不定點查察，防杜違規映演。</p> <p>2.輔導電影片映演業，落實執行電影分級制，確保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。</p> <p>3.辦理電影院消費爭議處理，確保觀影民眾權益。</p>
	<十二>「消費者保護法」事宜	1.辦理學習教材（出版品、錄影節目帶）消費爭議處理，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	<十三>電視轉播站維護管理	1.維持南港山、丹鳳山電視轉播站正常運作，改善本市內湖、南港、士林、北投、關渡等無線電視收視不良地區無線電視收訊品質。
	<十四>竹子山共同鐵塔管理	1.辦理竹子山共用鐵塔用地租用事宜。
	<十五>有線電視	1.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及各相關單位處理有線電視纜線附掛事宜，維護民眾權益及市容觀瞻。

	系統輔導管理	<p>2.防止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放違法節目及廣告，保障市民權益；加強查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頭端機房、隨機側錄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。</p> <p>3.舉辦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法規說明會及業務研討等會議。</p> <p>4.審議本市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費率。</p> <p>5.督導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事宜。</p> <p>6.辦理有線電視相關宣導與推廣活動。</p>
	<十六>社區共同天線申設	<p>1.依設立辦法規定，各區公所初審通過之申登案，本局審查「服務地區電視接收機用戶數」、「經費來源」及「經營方式」等項及陳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</p>
捌 一 視 聽 資 訊 視 聽 製 作 及 資 訊 業 務	<一>視聽製作	<p>1.本局觀光、行銷活動之視聽資料拍攝、剪輯、製作與沖印。</p> <p>2.視聽資料庫之規劃、建檔、保存、管理與維護。</p> <p>3.辦理攝影比賽，蒐集民間優良城市與觀光影像。</p>

		<二>資訊業務	1.配合業務需求，建立本局資訊網路架構，全面推動網路應用，達到簡化人工作業、資源共享目的。
玖 . 廣 播 業 務	一 . 節 目 及 工 務 管 理	<一>節目及工務管理	<p>1.積極推動與本府各局處合作製播節目，配合整體市政行銷。</p> <p>2.加強都會生活資訊之蒐集、反映及提供，扮演市民與市府溝通平臺。</p> <p>3.強化防救災專屬電臺功能，製播防救災相關資訊。</p> <p>4.結合社區，關懷少數族群，呈現城市多元文化風貌。</p> <p>5.增加觀光休閒相關節目，提倡都會旅遊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。</p> <p>6.加強與媒體同業策略聯盟，豐富節目內容，擴展電臺知名度。</p>
		<二>提昇播音品質汰換音質等配備	<p>1.繼續配合行政院規劃推動「北部地區廣播電視共同鐵塔」計畫，完成電臺發射機房遷移整體計畫。</p> <p>2.建置備份天線，加強電波發射穩定性及可靠性。</p> <p>3.汰換 FM 音質處理器及 AM 轉波發射機各 1 組，提昇播音品質。</p> <p>4.購置立體調變監測器，隨時監測調整電波傳送品質。</p> <p>5.購置全數位調頻音質處理器，強化電波傳送品質。</p>

拾 一 建 築 及 設 備	一 營 建 工 程	<→人口意象工程	<p>1.結合公共藝術、城市意象，改造市政大樓西正門整體意象。</p> <p>2.完整規劃市政大樓入口服務臺，提供複合多功能的旅遊、市政資訊、便民服務。</p> <p>3.市政大樓入口風除室美化改造。</p> <p>4.台北市政府出版品及紀念品展售中心入口意象整體規劃。</p> <p>5.改善臺北市政府出版品及紀念品展售中心燈光系統，並建構該中心與台北探索館連結參觀動線。</p>
	二 其 他 設 備	<→視聽資訊設備	<p>1.辦理電腦資訊軟、硬體、週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事宜。</p> <p>2.專業數位相機、週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事宜。</p>
	三 公 園 綠	<→風景區設施工程	<p>1.風景區溫泉區設施整修及入口意象工程</p>

	化及風景區工程	
拾壹 · 第一 預備 金	一. 第一 預備 金	<→第一預備金 1.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